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问询函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BEIJING JUNZHI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门北大街乙12号天辰大厦9层

邮政编码：100020 电话：（8610）65518580/8581/8582 传真：（8610）65518687

网站：www.junzhilawyer.com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问询函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君致法字 2020187 号

致：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委托，现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作出的《关于对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10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所问及的需要律师核查的问题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的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问询函》中要求律师核查之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有关会计、财务、评估等其他专业事项依赖于其他专业机构及公司出具的意见等材料。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对专业机构出具的文件及其内容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3、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

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4、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上市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上市公司或相关方提供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结论也应做相应的修正。

5、本专项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 已经提供了本所及本所律师为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所要求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

(2) 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6、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对《问询函》回复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问询函》第十题：年报显示，2018年5月你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艾格拉斯和北京掌易文化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参与投资了天津华泽智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基金总规模为61,000万元。2019年8月你公司子公司要求转让有限合伙份额并提起诉讼。……（2）请说明上述投资相关方是否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上述投资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的核查

(一) 认定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的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关联关系的认定依据主要包括：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

10.1.2 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10.1.3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 由本规则第 10.1.5 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4) 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5)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

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0.1.4 上市公司与本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第 10.1.3 条第（二）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本规则第 10.1.5 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者除外。

10.1.5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本规则第 10.1.3 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本条第（一）项、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10.1.6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1) 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规则第 10.1.3 条或者第 10.1.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2)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规则第 10.1.3 条或者第 10.1.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通过如下方式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被核查对象提供的以下文件：1、上市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9 年年报；2、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前 100 名股东持股明细表；3、上市公司回复的《关联关系调查表》；4、《问询函》所问及投资事项的合伙协议、转让协议、投资协议以及相应的缴款凭证、投资标的公司的工商内档、银行流水明细等资料；5、上市公司对上述投资进行决策的内部会议文件以及公开信息披露的公告。

此外本所律师还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https://www.qcc.com>）、巨潮资讯网等公开信息对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验证核实，对上述投资涉及的实质相关方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管理人员信息进行核查。

（三）关联方核查结果

根据上述法律依据和核查程序，上市公司的关联人情况如下：

1.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https://www.qcc.com>）、审阅上市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前 100 名股东持股明细表，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工商登记信息

公司名称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双义
注册资本	184489.6231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06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自 2001 年 06 月 26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04541761G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企业地址	金华市婺城新区临江工业园区（白龙桥镇湖家）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混凝

	土预制构件专业承包（贰级），市政道路工程施工，管道安装，实业投资，通讯设备、五金交电、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针纺织品、服装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日照义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267.91	12.07
2	金华巨龙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1138.59	6.04
3	北京骊悦金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121.46	5.49
4	上海哲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121.46	5.49
5	浙江巨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306.57	4.5
6	宁波乐源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97.17	4.39
7	北京康海天达科技有限公司	6117.78	3.32
8	吕仁高	5573.09	3.02
9	新纪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峰石盛茂股权投资管理有限	4826.91	2.62
10	日照银杏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730.04	2.02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https://www.qcc.com>）、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信息、上市公司《2019 年年报》、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前 100 名股东持股明细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浙江巨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龙控股”）、金华巨龙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龙文化”）、吕仁高和吕成杰，互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75,802,827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4.95%比例，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吕仁高通过持有巨龙控股 90%股权，巨龙控股 100%控股巨龙文化的方式，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3. 控股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巨龙控股

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 (<https://www.qcc.com>) 以及审核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 巨龙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控制方式
1	浙江巨龙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31,800.00	100%	直接控制
2	金华巨龙物流有限公司	4,058.00	100%	直接控制
3	金华市巨龙制砂有限公司	500.00	100%	直接控制
4	金华市巨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0.00	100%	直接控制
5	金华市巨宏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5.00	50%	直接控制

(2) 巨龙文化

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 (<https://www.qcc.com>) 以及审核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 巨龙文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控制方式
1	拉萨巨龙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	100%	直接控制
2	霍尔果斯青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100%	2019年10月11日 注销

(3) 吕仁高

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 (<https://www.qcc.com>) 以及审核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 除通过巨龙控股、巨龙文化间接控制的上述企业之外, 吕仁高无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或组织。

(4) 吕成杰

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 (<https://www.qcc.com>) 以及审核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 吕成杰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控制方式
1	浙江巨龙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	100%	直接持股
2	江西浙赣巨龙管业有限公司	7000.00	100%	间接持股

3	广西巨龙管业有限公司	1000.00	100%	间接持股
4	河南巨龙管业有限公司	9000.00	100%	间接持股
5	丰城巨龙管业有限公司	2000.00	100%	间接持股
6	安徽巨龙管业有限公司	5000.00	100%	间接持股
7	巴州新浙巨龙管业有限公司	5000.00	100%	间接持股
8	福建省巨龙管业有限公司	8000.00	99%	间接持股
9	重庆巨龙管业有限公司	6300.00	99%	间接持股

4. 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市公司《2017 年年报》、《2018 年年报》、《2019 年年报》的审核以及对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前 100 名股东持股明细表的验证，在上述期间曾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1	日照义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46%	123,710,635
2	日照银杏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66%	45,269,615
3	北京康海天达科技有限公司	5.51%	44,117,647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日照义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07%	222,679,143
2	北京骊悦金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49%	101,214,574
3	上海哲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49%	101,214,574

经上市公司确认，上述持有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人。

根据上市公司 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 2019 年 5 月 31 日至 2020 年 5 月 19 日期间，减持 5%之后现持股比例为 12.34%。该持股比例与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日照义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日照聚义”）所持 12.07%股份相当。本着谨慎性原则，本所律师认为应当将日照聚义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认定为上市公司关联方。但是，经本所律师核查，日照聚义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均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故从二者各自角度认定的关联方将会重合，所以我们将在下文“7. 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中进行披露。

5.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根据上市公司回复确认的《关联关系调查表》，上市公司不存在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6. 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根据上市公司回复确认的《关联关系调查表》，以及根据本所律所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https://www.qcc.com>）的查验和对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核实，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实际控制人为吕仁高。

(2)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上市公司回复确认的《关联关系调查表》，以及根据本所律所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https://www.qcc.com>）的查验，上市公司 2016 年至今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起始日期	任职终止日期	备注
王双义	男	董事长/总经理	2015 年 08 月 18 日	2021 年 08 月 17 日	现任
刘汉玉	男	董事/财务总监	2015 年 08 月 23 日	2021 年 08 月 17 日	现任；2018 年 8 月 17 日前曾任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曹晓龙	男	董事/副总经理	2017 年 08 月 23 日	2021 年 08 月 17 日	现任
张鹏	男	董事/副总经理	2017 年 08 月 23 日	2021 年 08 月 17 日	现任

吕成杰	男	董事	2015年08月17日	2021年08月17日	现任；2017年7月24日前曾任董事兼总经理
李东锋	男	董事	2018年08月17日	2021年08月17日	现任
张鹏	男	独立董事	2018年08月17日	2021年08月17日	现任
陈文清	男	独立董事	2018年08月17日	2021年08月17日	现任
朱谦	男	独立董事	2018年08月17日	2021年08月17日	现任
张欣	男	监事会主席	2018年08月17日	2021年08月17日	现任
宋伟龙	男	监事	2018年08月17日	2020年03月02日	离任
夏雨	女	监事	2018年08月17日	2020年03月02日	离任
李斐	男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18年08月17日	2021年08月17日	现任
吕仁高	男	董事	2015年08月18日	2018年08月17日	离任
郑亮	男	董事、董秘	2015年08月18日	2018年08月17日	离任
郝玉贵	男	独立董事	2015年08月18日	2018年08月17日	离任
傅坚政	男	独立董事	2015年08月18日	2018年08月17日	离任
陆党红	男	独立董事	2015年08月18日	2016年02月23日	离任
钱俊平	男	监事会主席	2015年08月18日	2018年08月17日	离任
陈祖兴	男	监事	2015年08月18日	2018年08月17日	离任
罗李鹏	男	监事	2015年08月18日	2018年08月17日	离任
吕文仁	男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5年08月18日	2018年08月17日	离任
倪志权	男	总工程师	2015年08月18日	2018年08月17日	离任
周赵师	男	副总经理	2015年08月18日	2018年08月17日	离任
屠叶初	男	董事/副总经理	2015年08月18日	2017年08月08日	离任

(3)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上市公司回复确认的《关联关系调查表》，以及根据本所律所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https://www.qcc.com>）的查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2016 年至今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巨龙控股		
姓名	性别	职务
吕仁高	男	董事长
吕成杰	男	董事
俞根森	男	董事
陈文晶	男	经理
陈云生	男	监事
巨龙文化		
姓名	性别	职务

吕仁高	男	执行董事兼经理
-----	---	---------

(4) 前述第(1)项、第(2)项所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上市公司回复确认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前述第(1)项、第(2)项所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

①实际控制人吕仁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吕仁高	330724*****
配偶	330702*****
成年子女	330724*****
成年子女	330724*****
母亲	330724*****
兄弟姐妹	330724*****
吕成杰配偶	230106*****

②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王双义	120101*****
母亲	120101*****
配偶	370103*****
兄弟姐妹	120104*****
刘汉玉	371100*****
父亲	372802*****
母亲	372802*****
配偶	371100*****
成年子女	371102*****
成年子女	371102*****
兄弟姐妹	371100*****
张鹏	210203*****
配偶	220581*****
父亲	513027*****

母亲	513027*****
兄弟姐妹	513027*****
张欣	210203*****
配偶	230121*****
父亲	210203*****
母亲	210203*****
曹晓龙	371324*****
配偶	110105*****
母亲	372823*****
李斐	652302*****
父亲	652302*****
母亲	652302*****
配偶	110104*****
夏雨	110106*****
配偶	110224*****
父亲	110106*****
母亲	110224*****
宋伟龙	411024*****
配偶	411082*****
姐妹	411024*****
兄弟姐妹	411024*****
兄弟姐妹	411024*****
父亲	411024*****
母亲	411024*****

③上市公司在 2015 年后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屠叶初	330702*****
配偶	330702*****
兄弟姐妹	330702*****
成年子女	330702*****
母亲	330702*****
父亲	330702*****
倪志权	330721*****
兄弟姐妹	330721*****
兄弟姐妹	330721*****
成年子女	330702*****
成年子女	330721*****

母亲	330721*****
周赵师	330724*****
兄弟姐妹	330724*****
成年子女	330724*****
母亲	330724*****
配偶	330724*****
郑亮	330821*****
母亲	330821*****
父亲	330821*****
配偶	339005*****
吕文仁	330721*****
兄弟姐妹	330724*****
兄弟姐妹	330724*****
兄弟姐妹	330724*****
成年子女	330702*****
母亲	330724*****
配偶	30723*****
朱竹根	330719*****
兄弟姐妹	330719*****
兄弟姐妹	330721*****
成年子女	330781*****
母亲	330719*****
配偶	330719*****
傅坚政	330701*****
兄弟姐妹	320106*****
成年子女	330702*****
母亲	330721*****
父亲	330721*****
配偶	330721*****
郝玉贵	410203*****
兄弟姐妹	410203*****
兄弟姐妹	410203*****
成年子女	410203*****
父亲	410203*****
配偶	410211*****
陆竞红	330106*****

兄弟姐妹	330724*****
兄弟姐妹	330724*****
配偶	330222*****
刘国平	330103*****
兄弟姐妹	332521*****
兄弟姐妹	330107*****
成年子女	330103*****
母亲	332521*****
父亲	332521*****
配偶	330103*****
陈祖兴	330723*****
兄弟姐妹	330723*****
母亲	330723*****
父亲	330723*****
配偶	330623*****
钱俊平	330702*****
兄弟姐妹	360111*****
母亲	330702*****
父亲	330702*****
配偶	330702*****
俞根森	330721*****
成年子女	330721*****
成年子女	330721*****
配偶	330721*****

(5)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根据上市公司回复确认的《关联关系调查表》，上市公司不存在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7. 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为实际控制人吕仁高，除前文已披露的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公司外，无其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或其他组织。

(2)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根据上市公司回复确认的《关联关系调查表》，以及根据本所律所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https://www.qcc.com>）的查验，除前文已披露的关联方外，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下：

①上市公司董事成员王双义、张鹏、曹晓龙、刘汉玉和监事会主席张欣共同控制的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下：

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关联关系
拉萨义众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拉萨义众”）	上述董事共同直接控制
霍尔果斯奇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奇点创投”）	上述董事共同直接控制
日照万都文化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上述董事共同直接控制
日照百圆文化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上述董事共同直接控制
北京阡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双义参股公司
拉萨百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拉萨百花”）	拉萨义众和奇点创投 100%控股
日照义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日照义聚”）	通过拉萨百花控制
北京方乐时空科技有限公司（“方乐时空”）	通过拉萨百花控制
张家港市中纺针织品有限公司	方乐时空 100%控股
拉萨市恒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拉萨恒赢”）	日照义聚 70%控股
杭州万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万乘”）	拉萨恒赢 100%控股
张家港保税区元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万乘 100%控股
北京窝窝世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刘汉玉参股的企业
新余贝德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刘汉玉参股企业
次元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汉玉担任董事的企业
成都义美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刘汉玉担任监事的企业
北京寰立铭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刘汉玉担任董事的企业
杭州彩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刘汉玉担任董事的企业
喆生（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李东锋控股的企业

守望智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李东锋担任董事的企业
守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李东锋担任董事的企业
天津通广集团时代四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李东锋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财智税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谦控股的企业
北京财智税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朱谦控股的企业
智汇博科（北京）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谦控股的企业
北京首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文清参股企业
珠海瑞森可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文清担任监事的企业

(3)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根据上市公司回复确认的《关联关系调查表》，以及根据本所律所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https://www.qcc.com>）的查验，除前文已披露的关联方外，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下：

姓名	身份	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关联关系
俞根森	巨龙控股董事	金华市巨龙置业有限公司	担任监事
		金华中油白龙桥加油站有限公司	担任监事
陈文晶	巨龙控股经理	浙江巨龙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控制
		浙江巨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直接控制
		金华市巨龙投资有限公司	担任执行董事
吕成杰	巨龙控股董事	金华巨龙管道有限公司	担任执行董事

(4) 前述第（1）项和第（2）项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根据上市公司回复确认的《关联关系调查表》，以及根据本所律所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https://www.qcc.com>）的查验，除前文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前述第（1）项和第（2）项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其他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5) 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根据上市公司回复确认的《关联关系调查表》，上市公司不存在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二、关于北京掌易文化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和新疆艾格拉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投资天津华泽智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相关事项的核查

（一）投资过程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对《天津华泽智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2016年版）》（以下简称“《合伙协议（2016年版）》”）、《天津华泽智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2018年版）》（以下简称“《合伙协议（2018年版）》”）和北京力天无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天无限公司”）工商内档的核查，以及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https://www.qcc.com>）的查验，北京掌易文化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掌易”）和新疆艾格拉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艾格拉斯”）投资天津华泽智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华泽智永”）的过程如下：

天津华泽智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由以下投资人出资设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	出资方式
北京华泽智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万	货币
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优先级有限合伙人	33000 万	货币
舟山易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15000 万	货币
北京新华富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7000 万	货币
北京掌易	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6000 万	货币
杭州君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2000 万	货币
合计		64000 万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掌易根据约定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实缴出资 6000 万。

2016 年 4 月，天津华泽智永受让天津安永信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力天无限公司 660 万元出资额。

2018 年 5 月 25 日，天津华泽智永的各合伙人重新签订合伙协议，天津华泽智永的各投资人变更为：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	出资方式
北京华泽智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万	货币
新疆艾格拉斯	优先级有限合伙人	13000 万	货币
天津久柏科银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优先级有限合伙人	17000 万	货币
舟山易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15000 万	货币
北京新华富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7000 万	货币
北京掌易	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6000 万	货币
杭州君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2000 万	货币
合计		61000 万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疆艾格拉斯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2018 年 5 月 28 日分别实缴出资 7000 万、6000 万，合计 13000 万元；天津久柏科银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2018 年 5 月 28 日分三笔合计实缴出资 16546 万元。

从上述投资人变化情况可知，在新疆艾格拉斯和天津久柏科银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入伙的同时，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减资退伙。但上述投资人变更并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8 年 9 月 10 日、2018 年 12 月 20 日，新疆艾格拉斯与天津久柏科银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合伙份额转让协议》，新疆艾格拉斯分两次受让天津久柏科银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天津华泽智永的全部优先级有限合伙份额，共支付对价人民币 16546 万元。

（二）关于北京掌易和新疆艾格拉斯出资资金路径的核查

由于天津华泽智永及其管理人北京华泽智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因其实际控制人阮某失联而处于停业状态，我们无法与其管理人员取得联系，所以我们无法直接核实题述两家子公司出资资金路径。

但是根据本所律师对《合伙协议（2016年版）》、《合伙协议（2018年版）》的审查，天津华泽智永的设立目的仅为持有力天无限公司的股权，且当前天津华泽智永有且仅持有力天无限公司的股权。另一方面，根据我们对力天无限公司的银行开户清单、2015年12月至2019年12月31日各银行的银行对账单、历次增资的出资凭证的核查，也未发现天津华泽智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北京力天无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之间有任何资金往来。由此可知，各投资人出资到天津华泽智永的资金未通过投资或借贷等形式流入力天无限公司。

由此，结合上述投资过程的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北京掌易和新疆艾格拉斯上述投资的资金路径为：

(1) 北京掌易于2016年1月8日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设立天津华泽智永，该资金用于受让天津安永信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力天无限公司660万元出资额；

(2) 新疆艾格拉斯于2018年5月25日、2018年5月28日向天津华泽智永实缴的13000万元资金用于支付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退出天津华泽智永的优先级优先合伙份额；

(3) 新疆艾格拉斯于2018年9月10日、2019年12月20日向天津久柏科银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的合计16546万元资金用于受让其持有天津华泽智永的优先级优先合伙份额；

（三）上述投资涉及的相关方

根据对上述投资过程和出资资金路径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投资涉及的相关方有：天津华泽智永的普通合伙人北京华泽智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安永信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天津久

柏科银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上述投资相关方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核查

1. 北京华泽智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https://www.qcc.com>）的查验，北京华泽智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工商登记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华泽智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亚星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自 2015 年 11 月 24 日至 2035 年 11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6MA00230E0G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桃山村 360 号 1 幢 1 层 111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万元）
1	阮谦	70%	350.00
2	杨柳	30%	150.00
合计			500.00

（3）主要负责人

姓名	职务
刘亚星	执行董事兼经理

杨柳	监事
----	----

结合前文对上市公司关联方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华泽智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主要负责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天津安永信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https://www.qcc.com>）的查验，天津安永信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1）工商登记信息

公司名称	天津安永信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	\
注册资本	2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30 日
经营期限	自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MA0707475X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地址	天津市武清区汉沽港镇津永公路南侧综合办公楼 102-26(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推广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万元）
1	韩远	95%	19.00
2	安信智远（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5%	1.00
合计			500.00

注：安信智远（天津）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自然人韩远持股 90%和王文静持股 10%。

（3）主要负责人

姓名	职务
王文静	\

结合前文对上市公司关联方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天津安永信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主要负责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 (<https://www.qcc.com>) 的查验, 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工商登记信息

公司名称	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梁之平
注册资本	12348.393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05-28
经营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069353373W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58 号 11 楼 01-04 区域
经营范围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投资管理, 实业投资, 投资咨询, 商务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 (万元)
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70%	6878.0552
2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4.30%	3000.6596
3	上海津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2469.6787
合计			12348.3935

注: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是由国务院国资委间接控制的企业, 国务院国资委最终持有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7.72% 的股权。

(3) 主要负责人

姓名	职务
周向勇	董事长
梁之平	董事兼总经理
童红毅	董事
梁凤玉	监事

结合前文对上市公司关联方的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主要负责人, 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天津久柏科银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https://www.qcc.com>）的查验，天津久柏科银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的基本情况如下：

（1）工商登记信息

公司名称	天津久柏科银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	\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04-13
经营期限	2015-04-13 至 2025-04-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3286405462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地址	天津市武清区杨村街京津时尚广场 14-1-701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从事广告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万元）
1	董世启	\	200
2	王家锋	\	560
3	柯福军	\	130
4	秦静	\	90
5	天津青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6	杭州舜英科技有限公司	\	\
合计			500.00

（3）主要负责人

姓名	职务
来振福	\

结合前文对上市公司关联方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天津久柏科银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主要负责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但需要提请注意的是：2017年7月，上市公司从天津久柏科银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家锋等人处收购杭州搜影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当前王家锋仍在上市公司多家全资子公司中担任职务，具体如下：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名称	担任职务
霍尔果斯泰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杭州升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安徽财鱼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日照财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上饶市搜影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投资相关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上述投资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规定，由于上述投资涉及的相关方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故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投资不构成资金占用；

其次，上市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认购和受让天津华泽智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份额的方式间接投资力天无限公司，该投资与相关方签署了《合伙协议》和《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依法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合伙企业债务，并享有相应的投资收益权。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投资不属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者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的对外财务资助行为。

（六）上述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核查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条第一款及《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第六条第（二）项之规定，公司对外投资交易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且需对外披露；同时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9 条规定，上市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规则第 9.2 条和第 9.3 条的规定。

北京掌易 2016 年 1 月实缴天津华泽智永 6000 万元有限合伙份额，上市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为 3,203,933,174.03 元，该笔投资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87%，未触及前述 9.2 条规定的披露标准，但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做投资》，上市公司需履行审议及信息披露义务，2015 年 12 月 23 日、2015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签订合伙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6）、《关于签订合伙协议补充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9）等相关文件。

新疆艾格拉斯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2018 年 5 月 28 日、2018 年 9 月 10 日、2018 年 12 月 20 日实缴和受让天津华泽智永合计 29,546 万元有限合伙份额，上市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为 5,807,134,267.86 元，该笔投资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9%，未触及前述 9.2 条规定的披露标准，但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做投资》，上市公司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18 年 5 月 28 日、2018 年 9 月 11 日、2018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分别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投资基金并签订合伙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01）、《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27）。

（七）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投资相关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上述投资不构成资金占用和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上述投资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及信息披露义务。

《问询函》第十一题：年报显示，2017年11月，你公司子公司拉萨掌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星河集团有限公司、西安星河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协议，协议约定拉萨掌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方式投资西安星河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3亿元，认缴该公司注册资本2亿元，占其出资比例的28.57%。根据协议约定，在增资款全部支付完成后，拉萨掌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取得目标公司28.57%的股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已支付投资款2.86亿元，尚未办理工商变更手续。上述投资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本期确认预计损失8,600万元。……（2）请详细说明上述投资相关方是否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上述投资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本次投资的投资过程的核查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拉萨掌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掌易”）与北京星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星河”）、西安星河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小贷”）于2017年11月7日签订的《投资协议》，拉萨掌易同意向西安小贷支付投资款3亿元，其中2亿元用于缴纳新增注册资本，剩余投资款1亿元计入资本公积金，以取得西安小贷28.57%的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北京星河将促成本次增资所需要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尽快完成。

在本次投资前，西安小贷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工商登记信息

公司名称	西安星河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华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09-08
经营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02MA6U7RAJ6Q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解放路 103 号停车楼商业房 5 层
经营范围	通过网络平台提供线上小额贷款业务和经省金融办批准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万元）
1	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	100%	50,000
合计			50,000.00

(3) 主要负责人

姓名	职务
陈杰	总经理
周华	执行董事
赵广智	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拉萨掌易向西安小贷的开户银行支付投资款合计 28,600 万元，其支付明细如下：

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万元）
2017 年	24,000
2018 年	4,600
合计	28,6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拉萨掌易投资西安小贷的工商变更登记仍未办理。

二、关于本次投资的资金路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对西安小贷银行账户流水明细的核查，拉萨掌易在向西安小贷支付投资款后，相关资金均用于业务拓展，业务相对方均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关于本次投资涉及的相关方是否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核查

通过对西安小贷工商登记信息、股东情况、主要负责人及银行账户流水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投资涉及的相关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关于本次投资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规定，由于本次投资涉及的相关方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故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投资不构成资金占用。

其次，在本次投资中，拉萨掌易与北京星河、西安小贷签订了《投资协议》，拉萨掌易将在支付投资款后取得西安小贷 28.57%的股权，虽然未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但不影响拉萨掌易所享有的股东权益。2018年4月，拉萨掌易对北京星河所持有的西安小贷的部分股权所享有的质权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北京星河持有星河小贷 50,000 股股份，拉萨掌易享有其中的 14,285 股的出质权，质押股权比例为 28.57%，此举也从另一方面保证了拉萨掌易对西安小贷的股东权益。

故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投资不属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者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的对外财务资助行为

五、关于本次投资是否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核查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2 条第一款及《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第六条第（二）项之规定，公司对外投资交易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且需对外披露；同时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9 条规定，上市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规则第 9.2 条和第 9.3 条的规定。

公司 2016 年经审计净资产为 3,418,050,074.98 元，本次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 3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78%，未触及前述 9.2 条规定的披露标准，且协议签署前 12 个月未对同一公司进行过投资或增资，故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履行事前审议程序或披露临时性公告，仅在定期报告披露了上述投资协议的签署情况。

六、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投资的相关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上述投资不构成资金占用和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上述投资按规定无需履行有关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上述投资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法律意见书有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君致法字 2020187 号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_____

许明君：

赵曼：

2020年6月17日